

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管理政策及實施情形

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並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採行適當安全措施，本公司訂有「個人資料管理及檔案安全維護制度」、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與利用管理規範」、「當事人權利行使作業規範」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及當事人權益確保之相關規範，適用範圍涵蓋本公司(含各單位及員工)、個人資料之當事人(含內、外部)及受本公司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機構。

本公司之個人資料管理政策如下：

- 一、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且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情形之一。
- 二、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；如有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之一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- 四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明確告知當事人法定應告知事項。
- 五、確保個人資料的正確性，並維護個人資料檔案清冊及資料安全。
- 六、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所能行使之權利，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。
- 七、就個人資料進行國際傳輸時，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且傳輸時應有適當之安全措施。
- 八、個人資料之利用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允許之例外情形時，應確保其適當性與合法性。
- 九、建立妥適之個人資料管理程序，並由各單位參與以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。
- 十、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、安全維護措施之執行與當事人權利行使，應適當留存軌跡紀錄。

為能落實上揭政策內涵，適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本公司透過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與利用管理規範」及「當事人權利行使作業規範」等內部規定，要求受規範個體於進行個人資料蒐集時，應先行確認蒐集目的是否合乎法令規範及確認最小化蒐集內容，並對個人資料當事人進行告知，於處理及利用時留意特定目的之合理性及妥適性；復就個人資料當事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提出個人資料之查詢、複製、更正、停止利用或刪除申請時，本公司將依受理方式行身分確認，並對其申請資格與內容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查並進行相關作業。

本公司設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，定期檢視個人資料管理規範之妥適性，檢討及督導管理機制之運作情形，並由法令遵循處負責會務處理及追蹤會議事項之執行。經由落實「個人資料管理及檔案安全維護制度」、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與利用管理規範」及「個人資料檔案清冊及風險評估作業規範」等規定，本公司對於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內容，在作業過程中採取適當之防範洩漏、加密或權限設定等安全管理措施；另定期辦理個人資料檔案盤點及風險評估等作業，記錄本公司個人資料之持有情形，並識別所面臨之風險情形，且對該風險採取適當之措施，減少發生風險之可能。

針對提升個資侵害事故之應變及處理能力與人員危機意識方面，本公司另訂有「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及應變規範」，如遇個資侵害事故發生，相關權責主管及單位將被賦予個資侵害事故之調查、協調、溝通及監控職責，並透過通報與風險評估程序，依事件分級並於規範之時程內，採取即時有效之應變措施，妥善處理，以防止事故之擴大；事後並進行檢討，透過個資侵害事故之處理過程，檢視事故發生之成因、相關應變措施之採取成效、提出預防建議及評估降低風險所需之資源，以確保規範之有效性及降低個資侵害事故發生之風險。

為持續增進員工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意識，於規範面上，本公司於「個人資料管理及檔案安全維護制度」已將定期教育訓練納入；於執行面上，亦有落實對在職及新進人員規劃應完成之教育訓練課程，並要求全體員工應定期(每年至少 1 次)接受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，及進行有效性測試。115 年度 4 月~5 月間已透過線上課程完成對全體員工之教育訓練(完訓率 100%)。另法令遵循處每季佈達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議題(包括但

不限於最新法令函釋新增修正、個人資料事故或裁罰等)，俾利全體員工汲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趨勢之新知，並提醒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，要求員工於辦理日常業務時，落實各項保護措施，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性。